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杜永祥  
電 話：(02)7736-7859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50026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折減作業注意事項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學生兵役役(訓)期折減作業  
注意事項」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請各校依旨揭注意事項辦理役(訓)期折減相關作業，以維  
學生權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學生兵役役(訓)期折減作業注意事項

## 一、役(訓)期折減證明申請作業：

考量學生畢業後至入營時，已有相當時日，基於簡政便民及提升作業效率，減少學生舟車往返時間，請各校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除採本人及委託方式辦理外，請增加書面通訊或網路申辦方式，相關之作業細節，請各校自行律定。
- (二) 請學校將「申請兵役役(訓)期折減證明」列入學生離校應辦事項並加強宣導，提醒學生於畢業(離校)前申請折減證明；另亦請提醒學生，應將其列為重要文件妥善保存，如不慎遺失，宜提早申請補發。

## 二、大專暑期二階段軍事訓練折減作業：

- (一) 83年次以後之大專學生參加暑期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訓期折減，統一於第2階段「專業訓練」時(大二或專四之暑假)實施，爰役男於大二(專四)時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仍可累計折減日數。請各校儘早核算成績，並開具折減證明，以利學生入營後辦理折減。
- (二) 另請學校宣導，僅於大一(專三)修課者，應提早申請折減證明，以利第2階段「專業訓練」入營後辦理折減。

## 三、服義務役時間併計公職年資事宜：

如有公職人員因退休或新進因素，需辦理服義務役年資併計，而至原就讀學校申請軍訓課程修課或折減證明，俾作為其公職年資併計之依據(註：早年退伍令僅記載在營時間，未列明被折減之役期)，請各校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各校所開立之成績單及折減證明，係作為役男於退役前申請折減役期用，並不能據以推論或作為已退伍者「證明」其當年實際折減之天數，更不能據以併計為其公職年資。

- (二) 其如於服役時，曾依規定向服役單位辦理役期折減者，方可追回其被折減之役期天數，併計入公職年資，惟當年核定折減之權責機關為其服役之人事單位，爰應請其向原服役單位申請。
- (三) 另如有欲申請「成功嶺大專集訓證書」者，因當年核發證書為國防部，爰亦請其向國防部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申辦，電話：(04)2338-8652 或(04)2338-7208 轉 561320。
- (四) 請務必確認申請者之目的，如為公職年資併計需求，請依上開原則向當事人說明。

#### 四、兵役役(訓)期折減相關法規及函文：

- (一) 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
- (二)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 (三) 本部 101 年 8 月 1 日臺軍(三)字第 1010113809C 號令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解釋令。
- (四) 本部 102 年 9 月 13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20114582 號函發「學生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兵役役(訓)期對照表」。

- 上開相關規定可至教育部網站「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或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相關業務/全民國防教育專區下載(<http://depart.moe.edu.tw/ED2800>)。如有兵役折減相關疑義，請逕洽本部業務承辦人，電話(02)7736-7859。